关于严肃党组织选举工作纪律的通知

福田区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为严肃党组织选举工作纪律，匡正选人用人风气，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确保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律师行业委员会成立选举工作健康有序平稳进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中组发〔2010〕21号）中“5个严禁”、“17个不准”和“5个一律”以及市委有关文件精神，提出如下纪律要求：

一、严明政治纪律

各党支部组织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党委成立选举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组织实施。要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大力宣传选举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程序规定，引导党员群众正确行使民主权利。要建立工作预案，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充分做好调查摸底，随时掌握选举动态，及时化解各种矛盾，防止各类影响选举情况的发生，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各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直接责任人的职责，严格按照选举操作程序和工作要求办事，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二、严肃组织纪律

党委成立选举期间，严禁拉票贿选。严禁采取打电话、发短信、当面拜访、委托或者授意中间人出面说情、举办联谊活动、宴请、安排消费活动等形式，请求他人给予关照，在选举过程中搞拉票等非正常组织活动；严禁请客送礼、私自向党员赠送钱物，空头许愿等贿选活动；严禁借选举之机，以威胁、欺骗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或做出砸毁票箱、撕毁选票、冲击选举会场等妨害破坏选举的行为；严禁指使配偶、其他直系亲属和朋友等干扰选举人意愿的行为；严禁参与或指使操纵选举、避会抵制、跟踪监视、虚假委托、张贴大字报、分发传单等不正当活动的行为；严禁编造传播小道消息扰乱选举，诬告陷害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行为；严禁在选举现场进行宣传、拉票或其他可能影响选举人意愿的活动的行为。

三、严肃工作纪律

各党支部组织要明确工作职责，严肃工作纪律。要加强党委成立选举纪律的宣传教育，特别是大力宣传“5个严禁、17个不准、5个一律”的要求。选举过程中，要切实加强具体指导，防止并及时制止非正常组织活动或违规操作现象，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措施，防止选举失控或群体性事件发生。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律师行业委员会(筹)

2019年10月21日